#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月10日(星期三)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10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 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,下同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(地址:青岛市 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)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 李敬茂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: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128,58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6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633,32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495,26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95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196,58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9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9,32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877,26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2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, 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2.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9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.941.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10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 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41,128,5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9,196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

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

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1,128,5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9,196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 事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1,838,0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94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岊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李敬函未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- 1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制度的议案》
- 13.01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41,128,5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9,196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2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41,128,5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9,196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3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41,128,5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9,196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41,128,58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9,196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赵小雷、蒋成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